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0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、邱志偉等 17 人，有鑑於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已建置完善，駕駛人行照、駕照、拖車使用證及預備引擎使用證全面電子化，相關執法人員已可透過設備查詢車籍資料及駕駛人相關資料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已建置完善，執法人員可使用執法之電子設備查詢駕駛電子化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拖車使用證及預備引擎使用證，民眾業已無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和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，且換發之制度也已取消。
- 二、又，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，警政署已將駕駛汽機車未攜帶行、駕照納入微罪不舉之項目，且交通部自 102 年開始實施行車執照電子化，廢除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行照制度，現行條文爰應併同修正。

提案人：余 天 邱志偉

連署人：陳明文 陳亭妃 羅美玲 蘇震清 許智傑

陳靜敏 張其祿 吳琪銘 陳歐珀 張廖萬堅

賴瑞隆 林岱樺 郭國文 蔡易餘 莊競程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、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：</p> <p>一、牌照遺失或破損，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、換發或重新申請。</p> <p>二、號牌污穢，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、雪道路泥濘所致。</p>	<p>第十四條 <u>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、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。</u></p> <p>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、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：</p> <p>一、牌照遺失或破損，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、換發或重新申請。</p> <p>二、號牌污穢，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、雪道路泥濘所致。</p>	<p>一、刪除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已建置完善，駕駛人其行照、駕照、拖車使用證及預備引擎使用證已全面電子化，相關執法人員已可輕易查詢車籍資料及駕駛人相關資料，故無相關攜帶之必要。</p>